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华峰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华峰互联网络”），确因正常经营所需，目的在于探索尝试新业务，完善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

公司与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智链”）合作成立华峰互联网络。华峰智链的股东为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0%）和杭州产联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0%）。其中，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法定代表人尤飞宇。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为尤飞宇，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3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等控制的公司。因此，此次公司拟与华峰智链共同投资成立华峰互联网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尹建平、易颜新、陈南梁、吴伟明

2018年7月16日